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11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周村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的通知·····	34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 《周村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1]6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现将《周村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周村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周村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

前 言

实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在发展中维护妇女权益，在维权中促进妇女发展，是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途径。妇女占人口的半数，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妇女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始终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2001年，区政府颁布的《周村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妇女纲要》），确定了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十一五”时期，区政府将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力地促进了妇女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在各级政府的积极努力下，在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广大妇女的积极参与下，我区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截止2010年底，《妇女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妇女参与经济和享有社会保障的程度普遍提高；妇女参政比例和层次逐步上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能力增强；妇女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男女受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妇女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平均预期寿命延长；保障妇女权益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力度持续加大，妇女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普及程度提高，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纲要》的实施，对于促进我区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十二五”时期妇女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妇女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历史文化中残存的男女不平等的陈规陋习尚未消除，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

化；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在一些领域未能完全实现，妇女在社会分工和资源占有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城乡、区域妇女发展不平衡；妇女在文化教育、经济参与、决策管理、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方面的发展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的存在，既制约妇女发展，也影响经济文化强区建设进程。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全面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根据省、市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将妇女发展融入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大局，保障妇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妇女在全面参与经济文化强区建设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着眼妇女发展需求，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问题，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 2、坚持男女平等，促进男女和谐发展。注重社会公平，进一步缩小两性社会地位差距。
- 3、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区域妇女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发展差距。
- 4、坚持妇女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

二、总体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地方法规和公共政策，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公共卫生优质服务，妇女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教育资源的权利和机会，妇女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妇女经济地位不断提升；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国家社会事务决策与管理，妇女参政比例和决策水平明显提高；健全法律保障体系，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妇女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加强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妇女生存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主要目标

- （1）妇女健康寿命延长。
-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9/10万以下，缩小城乡、区域差距。

(3) 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4)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 60%以上。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5) 妇女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新发感染与性病感染得到控制。

(6) 减少妇女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的发生率。

(7) 以长效为主的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达到 98%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 0.5%以下。

2、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幼卫生的支持力度，保障妇女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投入机制，进一步整合公共卫生资源，健全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改善农村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短缺状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孕产妇和儿童系统保健工作，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开展妇幼卫生服务。保障流动妇女享有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

(2)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产科建设，加大妇幼保健人员医疗技术的培训力度，提高孕产妇医疗保健水平。依法开展孕前保健服务，做好孕前卫生咨询、卫生指导和孕前医学检查。落实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救助政策，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城市达到 90%以上，农村达到 85%以上；孕早期检查率保持在 95%以上；农村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和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5%以上；继续实施“母亲安全”项目，开展高危孕产妇的筛查，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在 99%以上。

(3) 创造促进自然分娩的社会环境。普及自然分娩知识，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帮助孕产妇树立正确的生育观，科学选择分娩方式，降低剖宫产率。加强围产保健工作规范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

(4) 加强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宣传普及妇女健康知识，加强对基层妇幼卫生人员培训，提高妇女常见病预防和治疗水平。根据国家、省市医改方案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服务项目，加强项目管理，扩大农村妇女受益面。认真执行《山东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确保用人单位每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区政府至少每两年安排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每年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妇女免费进行一次查体。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贫困妇女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提供帮助。

(5)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的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对妇女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推广有效干预措施。把预防艾滋病、梅毒等母婴传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提供规范化的性病、艾滋病诊疗服务，积极实施医疗救治，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

(6)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整合公共卫生资源，建立计生和卫生工作互补、资源共享长效机制，为育龄妇女提供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等服务。加大避孕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选择科学合理的避孕方式。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责任意识，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到 90%以上。

(7)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和身体素质。宣传普及妇女营养保健知识，加强合理膳食指导，提倡科学的膳食结构。面向孕妇、乳母贫血高危人群开展针对性干预，倡导孕前3个月和孕早期3个月合理补充叶酸、复合维生素等营养素。大力推进妇女健身示范站点争创和基层妇女体育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8) 提高精神卫生工作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服务网络。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普及妇女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

(9) 加强对妇女食品、用品等安全监管。加强对与妇女健康有关的食品、药品、卫生用品、保健品、化妆品、服装的质量检测和卫生监督，定期组织质量标准检查。

(二) 妇女与教育

1、主要目标

(1) 性别平等原则在教育法规、规划、政策和各级各类教育中得到充分体现。

(2) 适龄女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

(3) 义务教育适龄女童入学率达到100%，巩固率达到99%以上。

(4) 女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

(5) 妇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0%。

(6) 提高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

(7)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年。

(8) 成人妇女识字率达到90%以上，其中青壮年妇女识字率提高到98%以上。

2、策略措施

(1) 教育工作贯彻性别平等原则。在有关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修订和评估过程中，在课程设置、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中，体现社会性别意识。改善教育管理者的性别结构，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管理层的妇女比例。均衡中、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的性别结构，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弱化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鼓励更多妇女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和研究。

(2)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抓好农村和城市新建小区幼儿园以及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多形式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保证农村适龄女童入园。

(3) 确保适龄女童接受良好义务教育。加大对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自觉性。制定支持贫困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防止女童辍学制度。继续实施“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确保贫困家庭女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4) 保障妇女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大对农村高中阶段教育扶持力度。加快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童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为残疾女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

(5) 提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保障妇女平等接受高等教育，保持高等院校在

校生中的男女比例均衡。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落实对贫困女大学生的资助政策。

(6) 加强妇女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坚持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提供更多机会和资源。在政府补贴的专项培训中，保证符合条件的妇女平等享有参加培训的权利。完善相关资助政策，为失业妇女、贫困妇女、残疾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创造条件。

(7)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机会。普及网络知识，提高妇女利用网络媒体接受远程教育的能力。整合教育资源，探索多样化教育模式，满足妇女个性化学习和发展需求。继续扫除妇女文盲，巩固扫盲成果。

(三) 妇女与经济

1、主要目标

(1)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妇女新增劳动力就业增加。

(2) 城镇就业人员中妇女比例稳定在 40%以上，失业人员中妇女比例降低到 50%以下。

(3) 创业人员中妇女比例不断提高。

(4) 提高妇女科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比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妇女比例不低于 35%。

(5) 男女非农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6) 保障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7) 妇女贫困率明显降低，贫困妇女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力度。把性别平等理念纳入经济分析和经济结构调整，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法规、政策，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保障妇女平等获得资本、信贷、土地、技术、信息等权利。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禁止人力资源市场中的性别歧视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用人单位在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岗位外拒绝录用妇女、提高妇女录用标准、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妇女结婚和生育的违法行为。

(3)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确保在任何行业、职业中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的劳动者获取同等劳动报酬。

(4) 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为妇女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岗位。鼓励和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吸纳妇女就业。优化妇女就业结构，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行业就业。落实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妇女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加强对困难妇女群体的就业援助，帮扶失业妇女、失地妇女就业和再就业。

(5)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完善女大学生就业和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实施岗位拓展、创业引领、就业服务与援助、就业见习与培训、基层服务项目等计划，加强对女

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创业培训和服务，为女大学生正确择业、自主创业、充分就业创造条件。

(6) 提高妇女就业层次。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妇女比例。完善妇女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妇女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科研项目，集聚和培养妇女科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

(7) 促进农村妇女持续增收。实施蔬菜、渔业、畜牧、果业、苗木花卉等产业振兴规划，提高农村妇女从事高效特色农业的收入。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家庭工副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二三产业，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增加农村妇女非农收入。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减少制约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制度障碍，引导和帮助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转移，提高农村妇女工资性收入。

(8) 依法维护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的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和防止职业病危害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内容，严肃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案件，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主要目标

(1)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正式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不低于 30%。各级人大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各级政协妇女委员要占一定比例。

(2) 公务员中的妇女比例逐步提高。

(3) 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各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并逐步增加。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要配备女干部。

(4) 担任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

(5) 区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数量在 2010 年基础上有所增加；担任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领导班子要首先配备女干部。

(6) 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比例，区县不少于 20%。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女干部。

(7) 提高高等院校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妇女比例。

(8) 村（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党支部成员中妇女比例和妇女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党支部书记比例逐步提高。

(9)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中妇女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中妇女比例逐步提高。

(10) 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

2、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法规政策，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委员、职工代表等妇女比例作出规定，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能力。加强对妇女的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妇女参与民主管理。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女干部综合素质和决策管理水平。

(3) 完善公务员招录制度。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加强对公务员录用各个环节的监管，保障妇女平等参加公务员考选。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加强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规划，明确各级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比例。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大竞争性选拔女干部力度，将更多优秀女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

(5) 促进妇女参与企事业管理。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使更多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严格程序，确保村（居）民委员会中有妇女成员，保障妇女参与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宣传普及保障妇女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法律法规，加大培养农村优秀妇女人才工作力度，为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提供人才保障。

(7) 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制定涉及公共利益和妇女利益的重大方针政策时，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形式多样的参政议政活动，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机会。

(8) 发挥妇女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作用。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时，充分听取妇联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妇女人才库建设，把妇女人才库作为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选拔领导干部时，重视妇联组织、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推荐意见。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1、主要目标

(1) 生育保险基本覆盖城乡用人单位，女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率和城乡妇女生育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2) 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城乡妇女医疗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3) 城镇妇女失业保险参保率和失业保险待遇水平显著提高。

(4)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妇女覆盖率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大幅提高，养老服务水平逐步提高。

(5) 保障特困妇女依法享有社会救助。

(6) 妇女家务劳动负担减轻，男女自我支配时间差距缩小。

2、策略措施

(1) 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制度。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保障。

(2) 形成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体系。贯彻实施《淄博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将各类企业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提高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实现全区统筹和社会化发放。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农村妇女的生育保障水平。

(3) 完善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城镇妇女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农村妇女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比例。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提高制度保障能力。

(4) 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养老保障享有率。推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目标。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探索建立政府为城乡散居“三无”和低保家庭等困难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增强社区养老照护能力，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力争达到90%以上。

(5) 提高妇女失业保险保障水平。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灵活就业、农民工中女性从业人员为重点，提高失业保险覆盖率和参保率。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步伐，建立保障失业妇女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失业保险工作机制。

(6)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以政府为主导，多渠道发展社会救助事业。建立科学规范的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实现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妇女应保尽保。推行分类施保制度，对低保家庭中的残疾贫困妇女、单亲贫困妇女给予重点保障。多渠道发展社会救助事业，鼓励社会各类慈善基金组织建立专项救助基金，为特困妇女提供救助。完善扶持贫困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贫困妇女脱贫致富。

(7) 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在社区优先发展方便家庭生活的公共服务。将发展家庭服务业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扶持发展各类便民服务站点，加快建设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倡导夫妻共同承担子女教育、家庭事务管理、家务劳动等家庭责任，减少妇女家务劳动时间。

(六) 妇女与法律

1、主要目标

- (1) 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不断完善。
- (2) 地方性法规体现男女平等原则。
- (3) 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
- (4) 保护妇女人身权利。
-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 (6)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和机会，保障农村妇女平等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8) 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2、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权利。

(2) 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性别平等审查。在制定地方性法规过程中，对违反性别平等原则的内容进行审查和清理。

(3) 保障妇女的立法参与权利。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与立法的途径，引导和鼓励妇女参与立法，发表意见和建议。

(4) 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推动解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执行中的问题。

(5) 宣传普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将维护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纳入全民普法规划，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制定妇女“六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提高妇女依法维权能力。

(6) 加强对立法、司法、执法人员社会性别理论教育和培训。逐步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执法部门常规培训，提高社会性别意识和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自觉性。

(7) 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提高破案率。依法查处残害、遗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8) 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机制。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建立多部门合作的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家庭暴力报警服务全覆盖。推动区级反家庭暴力妇女庇护所的建立工作，救助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提高妇女自我保护能力。

(9) 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继承等家庭财产案件中，体现男女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10) 保障农村妇女的经济收益权。完善和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地方性法规，加强对村规民约的监督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备案审查和纠错制度，清理与法律法规冲突、损害妇女权益的村规民约。严肃查处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生产经营、宅基地分配、集体资产分配等合法权益的案件。

(11) 保障妇女举报、控告、申诉等权利。司法机关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举报、控告、申诉。健全信访接待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完善符合妇女特点的刑事处罚和教育措施。

(12) 加强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建立完善基层妇女维权站(点)、妇女法律服务热线、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家庭暴力致伤鉴定中心等各类妇女法律救助和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援助和服务。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七) 妇女与环境

1、主要目标

- (1)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形成两性和谐的社会环境。
- (2) 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等公共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 (3) 提高社会性别理论研究水平和高等学校女性学课程普及程度。
- (4) 完善传媒领域男女平等的监管机制。
- (5) 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 (6)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
-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以上。
- (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 (9) 倡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实践低碳生活。
- (10) 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2、策略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理论的深入研究，构建先进的性别文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党校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的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社会宣传，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创建两性和谐发展的人文环境。

(2)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对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进行性别分析、评估，促进妇女参与有关规划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

(3) 加强对媒体传播社会性别意识的引导与管理。制定和落实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正确反映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者、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损害妇女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

(4) 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大力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5) 营造和谐家庭环境。开展以家庭美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推进移风易俗，倡树婚育文明，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加强饮水安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化水平。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

(7)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程度，推动城镇公共厕所厕位比例与妇女需求相适应。将改厕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对农村改厕的技术指导和服务，鼓励和支持农民自觉改厕，改善农村妇女生活环境。在城镇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

(8) 组织动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开展保护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能力，引导和组织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低碳生活。

(9) 满足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需求。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能力。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 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政府依据市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并将主要内容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将实施规划纳入部门计划。

(三) 优化规划实施法规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妇女各项合法权益的实现。

(四) 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区政府逐步加大妇女事业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和妇联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五) 推动实施重点项目，为妇女办实事。“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妇女维权站点、农村妇女增收扶持、贫困母亲救助、妇女活动设施建设、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示范带动等项目。将实施项目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保证项目如期实现。

(六)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问责制。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会、联络员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进展情况；每1—2年召开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规划实施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

(七) 加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单设，至少配备1—2名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八) 探索总结实施规划的工作方法。及时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对妇女发展领域的理

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的重要内容，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其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开展对有关专业工作者的培训。

（十一）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妇女既是实施规划的受益者，也是实施规划的参与者。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与进步。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发展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发展规划策略措施和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发展规划目标和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把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发展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

（二）区规划实施年度监测，2—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5年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三）监测评估工作机构和职责。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和有关机构的业务人员组成。监测组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有关机构的业务人员和专家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四）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方案和评估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发展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五）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区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区妇女发展统计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按市、区要求，及时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和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周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周村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

前 言

本规划所指儿童为出生至未满 18 周岁人口。

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后备力量。儿童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促进儿童发展，对于提高民族素质，建设经济文化强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1 年，区政府颁布了《周村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以下简称《儿童纲要》），从儿童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四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目标和策略措施。实施十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加强领导，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儿童发展。截止 2010 年底，《儿童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儿童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儿童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儿童优先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儿童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区域儿童发展不均衡状况有待进一步改善；儿童在健康、教育、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领域的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保护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仍然是“十二五”时期我区儿童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

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推动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根据省、市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优先保护、平等发展、普惠福利为主线，保障儿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规政策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2、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3、儿童平等发展原则。为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4、儿童参与原则。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

二、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建立完善儿童法律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儿童发展社会环境，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权利的实现。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主要目标

（1）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2）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和8‰以下。

（3）预防和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增长和蔓延。

（4）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11种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达到95%以上。

（5）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控制在1%以下。

（6）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2%以下。

（7）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90%以上。

（8）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控制在2%以下；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控制在5%以下；中小学生贫血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3。

（9）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

（10）减少儿童因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11）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和及格率达到90%以上。

（12）减少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疾病的发生。

（13）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4）禁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

(15)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2、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工作保障力度。根据国家、省医改方案规定和现行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投入机制。建立完善区、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和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建设，强化儿童急诊急救体系建设，提高妇幼卫生保障水平。

(2) 加强优生优育工作，减少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完善以三级防治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将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婚前医学检查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和婚前医学检查率。健全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网络，产前筛查率达到 50% 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 90% 以上。建立残疾儿童早期治疗、早期康复的干预体系。

(3) 降低 5 岁以下儿童主要疾病死亡率。大力推广新生儿窒息复苏、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早产与低出生体重、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疾病死亡率。

(4) 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和服务。为 3 岁以下儿童免费提供系统保健服务，为 7 岁以下儿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3 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 90% 以上。

(5) 预防、控制儿童疾病。扩大免疫规划范围，完善免疫服务形式，规范预防接种行为，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提高免疫服务质量。以农村和城市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疾病预防基本知识，提高儿童疾病预防技能。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提供干预服务，并纳入儿童保健常规工作范畴。

(6) 提高儿童营养水平。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倡导母乳喂养，严格执行《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推行爱婴医院管理模式，提高婴儿母乳喂养率。普及辅食添加相关知识，继续推行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扩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范围。宣传普及碘缺乏和碘过量知识。

(7) 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计划，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预防儿童伤害事故发生。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交通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自护、自救、防灾和逃生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减少各类灾害对儿童的影响，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救助服务。

(8)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中小学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实现学生健康体检网络化管理，确保中小學生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定期组织开展儿童体质监测。加强儿童膳食、用眼卫生和口腔卫生指导，控制中小學生视力不良、恒牙/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学校保证中小學生每天至少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加强学校、幼儿园体育活动设施和儿童体育俱乐部建设，新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兼顾儿童健身需求，为儿童参加体育锻炼创造条件。

(9) 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禁烟、禁毒、防病宣传教育。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杜绝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等不良行为，严厉打击诱骗儿童吸毒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提高儿童心理卫生服务质量。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设置儿童心理科（门诊），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儿童心理和行为健康发展。加强儿童精神疾病预防与治疗，减少儿童精神疾病发生。

(11) 提高儿童生殖健康服务质量。建立儿童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帮助儿童掌握相关知识，形成正确观念，做出知情选择。

(12) 加强儿童食品、用品等安全监管。提高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的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婴幼儿食品、药品安全监测、质量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和游乐设施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认证，定期开展儿童食品、药品、用品、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检查。

(13)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噪音等环境污染和工业、生活、农村面源污染，建立环境污染暴露监测网，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

（二）儿童与教育

1、主要目标

(1) 促进 0-3 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 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适龄儿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以上。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辍学率控制在 0.05%以下；初中学生毛入学率达到 100%，辍学率控制在 0.5%以下；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5%以上，辍学率控制在 1%以下。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4)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学生毛入学率达到 97%。

(5) 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数量。

(6) 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7) 提高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所有中小学校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8) 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

2、策略措施

(1)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实施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保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发展教育，并适度超前发展。进一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增加教育投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在 2012 年达到 20%以上，并保持稳定增长。

(2) 促进实现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建立完善城乡一体化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发展差距。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完善教师交流制度，缩小学校间办学条件、师资素质、教育质量上的差距。

(3) 支持发展 0-3 岁儿童综合发展指导机构。发展公益性托儿所和以社区为依托

的多元化儿童早期发展指导场所，为 0-3 岁儿童家庭提供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构建多种形式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服务网络。

(4) 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办园体制。加大财政投入，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分别达到总数的 75%。大力推进省级标准实验幼儿园的创建工作；每个镇、街道至少建设一所通过省级认定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扶持发展民办幼儿园，建好用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兴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保障流动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5) 重视发展民族教育。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基础教育的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教育水平。做好对少数民族教育对口支援、教育教学和管理，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

(6) 保障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和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受为主，解决流动儿童的就学问题。在社区建立流动儿童就学登记制度，制定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办法，保证流动儿童享有与当地儿童同等的义务教育权利。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

(7) 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资助政策，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规模，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消除制度障碍，为流浪儿童、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8) 加强普通高中教育。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全区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鼓励普通高中增加职业教育教学内容，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的机会。

(9)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加快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发展具有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的开放式基础实训基地。

(10)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按照《淄博市素质教育推进计划》，建立区政府统筹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实施的责任机制。实施“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行动”，建立覆盖全区的社会实践基地。建立具有周村特色的教育课程体系和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公告和问责制度。完善素质教育督导责任区制度，实施教育行政问责制度，基本形成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培养模式和学校、家庭、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素质教育工作机制。

(11)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的依据，提高教师师德修养水平。完善教师培训制度，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 100%。

(12)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德育工作纳入

教育教学评估体系。加强德育课程建设。实施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制度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考核制度。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13)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构建教育信息化保障体系。把教育信息化作为全区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实施重点，加快改造和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解决农村中小学的网络覆盖问题，逐步建成覆盖全区城乡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园区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管理现代化。

(14) 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提供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服务设施，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宿舍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形成良好的人文环境。

(三) 儿童与福利

1、主要目标

(1)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提高儿童福利服务质量，推进由补缺型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福利转变。

(2) 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为贫困、残疾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 基本满足流动和留守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

(4) 保障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适龄就业等基本需求，提高孤儿的家庭寄养率。

(5) 提高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 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7) 增加孤残儿童养护、流浪儿童保护和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8) 保障服刑人员未满 18 周岁子女和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生活、教育、医疗、适龄就业等权利。

2、策略措施

(1) 提高儿童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资金投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3) 加大儿童医疗救助力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贫困家庭儿童医疗救助水平。继续开展“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程”、“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手术”、“唇腭裂患儿重生行动”、“齐鲁福彩助残行动”等孤残儿童专项福利救助活动，开展儿童重大疾病救助试点，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

(4)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完善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的生活保障标准。探索建立 5 岁以下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生活津贴制度，改善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状况。

(5) 提高孤儿福利水平。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对孤儿参加城镇儿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予以政府补贴。建立替代养护制度，完善福利保障措施，

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父母是重度残疾的儿童提供生活、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

(6) 完善孤儿养育模式。推行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倡导社会助养。

(7)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 0-6 岁残疾儿童特别登记制度，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给予政府补贴。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开展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医疗卫生和技能培训。鼓励并支持社会慈善机构和志愿者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建立 16 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保障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建立发展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场所。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指导，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10) 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建立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和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基地；积极推进儿童福利院建设；在城乡社区单独或依托社区服务设施建立儿童之家。

(四) 儿童与法律保护

1、主要目标

- (1) 完善和落实保护儿童的地方性法规。
- (2)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 (3) 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合理。
- (4)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 (5) 中小学生学习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 (6)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 (7) 保障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 (8)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 16 周岁）。
- (9)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 (11) 建立并完善适合儿童的司法体系。

2、策略措施

(1) 完善保护儿童的地方性法规。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立法调研，制定和完善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地方性法规，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2) 加强法制宣传和执法监督。加大保护儿童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家庭、学校、社会保护儿童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继续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提高儿童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开展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专项执法检查。

(3)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简化、规范登记程

序，确保出生儿童依法获得合法公民权利。

(4)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建立有利于女童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实施“关爱女孩行动”，落实奖励生育女童家庭的优惠政策，提高农村生育女童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加大对利用 B 超等进行非法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5) 建立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加强保护儿童监护权的宣传，提高儿童家长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落实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资格撤销相关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6)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为被解救儿童提供心理康复服务。

(7) 加强对儿童财产权益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在婚姻家庭、继承等民事案件审理中，依法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被抚养权等合法权益。

(8) 建立健全监督和惩罚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机制。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9) 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加强基层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司法救助。

(10) 教育挽救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犯罪未成年人的刑事处罚。重视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回访和教育，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和重新犯罪。

(11) 加强对儿童的司法保护。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指定相应机构或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加强少年法庭或专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合议庭建设，落实民事、刑事、行政统一的综合化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坚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审理原则，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完善司法分流措施，推行非审判处置方式。逐步实现犯罪前科有限消灭，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中不受歧视。

(12) 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行为与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权利。

(五) 儿童与社会环境

1、主要目标

- (1) 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 (2) 提升儿童家长素质，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 (3) 提供健康向上的儿童文化产品。
- (4)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 (5) 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 (6) 建有一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
- (7)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和学校、社会事务的权利。
- (8) 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2、策略措施

(1) 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对儿童优先、儿童权利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儿童优先发展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为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2) 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拓宽家长学校办学渠道，建立发展社区、村镇家长学校和远程教育、广播、网络等家长学校，发展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咨询服务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培养家庭教育工作队伍，普及家庭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

(3) 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预防和控制家庭虐待、忽视和暴力等事件的发生。

(4) 优化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各类媒体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鼓励创作优秀儿童作品，宣传积极向上的儿童形象，丰富儿童精神生活。制定实施传播优秀儿童作品的鼓励政策。规范管理文化市场，打击非法出版物，减少色情、暴力等信息对儿童身心健康的损害。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范儿童食品、营养品、保健品和烟酒广告的播出。禁止组织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6) 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采取有效防控和监管措施，强化网络监控平台建设，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的伤害。推广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依法查处接纳儿童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7) 加大对中小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的管控力度。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段设立治安岗亭，增设报警点，加大对重点地区、路段和易发案件部位的监控和巡逻密度。加强对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禁设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营业性歌舞娱乐等场所。

(8) 加强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儿童课外、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加大扶持力度。规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儿童课外、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加强各类文化、科技、体育、图书等公益性场馆设施建设，并对儿童免费开放。

(9) 强化镇、街道和村居、社区对儿童的服务和管理功能。增加镇和街道综合服务机构承担儿童服务的功能，整合村居、社区资源，创建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儿童之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

(10) 优化儿童阅读环境。推广儿童图书分级阅读制，为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开展图书阅读活动，培养儿童阅读兴趣。

(11) 保障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策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增加儿童的家庭生活和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庭和社会事务。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 制定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政府依据市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并将主要内容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将实施规划纳入部门计划。

(三) 优化规划实施的法规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儿童合法权利的实现。

(四) 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区财政加大儿童事业发展资金投入，并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增长。区政府将实施儿童规划所需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保证目标如期实现。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五) 推动实施重点项目，为儿童办实事。“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妇女儿童数据统计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及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项目，将实施项目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保证项目如期实现。

(六)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问责制。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会、联络员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进展情况；每1—2年召开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规划实施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

(七) 加强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单设，至少配备1—2名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八) 探索总结实施规划的工作方法。及时开展对儿童发展和儿童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对儿童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

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九) 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广泛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宣传规划的重要内容，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律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十) 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掌握儿童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探索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规律，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

(十一) 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儿童既是实施规划的受益者，也是实施规划的参与者。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的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 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发展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发展规划策略措施和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发展规划目标和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把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发展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

(二) 区规划实施年度监测，2—3 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5 年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三) 监测评估工作机构和职责。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和有关机构的业务人员组成。监测组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有关机构的业务人员和专家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四) 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方案和评估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发展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五) 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区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区儿童发展统计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按市、区要求，及时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和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周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 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8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周村区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 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印发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食安办发电〔201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0〕36号文件精神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0〕5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厉打击地沟油违

法犯罪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重点。强化对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动物饲料的生产经营监督管理，防止以餐厨废弃油脂作为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产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针对“地沟油”违法犯罪链条中掏捞、粗炼、收购转运、深加工、批发、销售等各个环节，多管齐下摸排梳理线索，全面取缔非法制售“地沟油”窝点，追根溯源查清犯罪链条，彻底摧毁生产加工销售网络，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和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粮油批发市场及其他相关食用油、食品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现场检查、突击检查和检验检测，确保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严格规范餐厨废弃物排放行为，加强收集、转运、处置监管，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铲除“地沟油”犯罪土壤；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和食用油监管的政策措施和长效机制，积极推动从源头上解决“地沟油”问题。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全面核查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动物饲料等生产加工企业。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检查方案，逐一核查以餐厨废弃油脂为原料的生物柴油、工业油脂等生产加工企业，逐一核查动物饲料生产企业油脂使用情况，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和生产加工情况。严禁使用“地沟油”和餐厨废弃油脂生产加工动物饲料。加强对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动物饲料以及食用油精炼加工、分装灌装企业的监督检查，现场查看实际生产情况，认真核查进料、出油记录等情况，凡发现购入原料油来源可疑、进料与出油数量明显不符、大量购买使用过滤用白土、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及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动物饲料生产企业与粮油企业、食用油包装材料企业等有业务、资金往来的，要迅速采取措施深入调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对有犯罪嫌疑的要立即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封生产设备和产品，查清原料、设备来源和产品销售去向，全面侦破“地沟油”产供销网络。（质监、畜牧兽医、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二）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犯罪行为。

1、全面摸排线索，捣毁制售黑窝点。以城乡结合部、城市近郊区为重点，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清理取缔从事“地沟油”粗炼加工、存贮转运的黑作坊、黑窝点。对摸排发现的线索要逐一甄别，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组织专门力量明察暗访、蹲守跟踪，有效掌握、收集和固定证据，摸清销售去向及下游企业，迅速捣毁炼制存贮窝点，并同步展开后续侦办工作。（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2、强化案件侦破，彻底摧毁犯罪利益链。结合“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总结推广前期案件侦办经验，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地沟油”破案会战。各监管部门要按照行

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要求，做好证据收集和检验鉴定工作。对有关监管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公安机关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核查；对涉嫌犯罪的，要立即立案侦查，迅速抓捕犯罪嫌疑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每一起案件都要循线深挖、追根溯源，全面查清原料来源、生产窝点和销售渠道，努力做到全环节侦破，彻底摧毁犯罪利益链。（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

1、加强生产环节的监管。加强对食用油生产企业、小作坊等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食品生产标准及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生产原料及食用油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所采购、使用的食用油必须是获证产品，并附有批次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且如实记录进货台账，严禁购进、使用餐厨废弃油脂。（质监部门负责）

2、加强流通环节的监管。以食用油特别是散装食用油批发零售单位为重点，严格落实食品市场监管“四项制度”、经营自律“三条线”标准和进货查验制度，督促食用油批发经营者使用进销货凭证，建立食用油销售台账，规范销售渠道，明晰供货源头，遏制“地沟油”进入流通领域。（工商部门负责）

3、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以城区、镇、街道、旅游景区、景点等的餐饮服务单位集中地为重点区域，以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集体（建筑工地）食堂、小餐馆、火锅店等为重点单位，以食用油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标签标识和采购记录制度的落实情况为重点内容，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规范食用油进货渠道，严防“地沟油”等不合格油脂流入餐饮服务环节。加强餐饮服务行业管理，充分发挥餐饮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餐饮行业诚信经营。（食品药品监管、贸易等部门负责）

4、加大案件查处和移交力度。监督检查中，凡发现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用油的，要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对检查中发现食用油脂无标签标识、来源不明、进货价格明显偏低的，要追踪溯源，查清来源流向，确保做到食用油安全隐患查不清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突出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到位不放过。对涉嫌犯罪的，要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负责）

（四）规范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1、严格规范餐厨废弃物排放行为。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台账管理、分类放置、日产日清等制度；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煎炸废弃油脂直接排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城市下水管网或交给未经许可或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及个人处理；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设置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设施，对新建单位要严格进行环评，对现有已建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期补建；依法严惩各类违法违规单位。（食品药品监管、城管执法、环卫、环保部门负责）

2、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管。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制度，督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协议；督促有关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和用途等内容；加大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的巡查、夜查力度；依法严惩违法收集、转

运和处置行为，严防流向非法加工环节。（城管执法、环卫部门负责）

3、加强对禽畜养殖环节的监管。严禁使用未经高温处理或无害化处理的餐馆、食堂泔水喂养畜禽，依法严惩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畜牧兽医部门负责）

4、加强对畜禽屠宰、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渣油脂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残渣油脂处置台账，严防残渣油脂流入食用油生产加工环节。（商务、质监部门负责）

（五）探索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1、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建设。2011 年底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细化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具体办法，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探索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对参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实施许可或备案管理，促进从源头上解决“地沟油”问题。（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2、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食用油生产加工、经营和使用单位供应链条的快速追查溯源机制，切断“地沟油”供应渠道；加强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食用油标签标识监督管理，重点抓好散装食用油标签标识的规范和管理；鼓励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预包装食用油、定点采购食用油；制定完善利用餐厨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油脂的管理制度；制定完善饲料生产企业用油方面的管理制度。（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等部门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将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大对专项工作的人力、物力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积极探索食用油安全监管的有效手段和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基层政权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广泛引导和动员群众进行社会监督，积极支持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活动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和食用油质量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要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落实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各项措施，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与责任分工，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确保监管出城下乡。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许可审查不严、打击整治不力、“地沟油”问题突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的责任，特别是对有非法制售窝点、企业，未能及时有效排查取缔的，要严格倒查追究属地管理责任。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完善、管理不到位，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强化部门协调。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案件线索通报、反馈和查处侦办联动机制。对公安机关跨区县侦办的“地沟油”案件，涉及到我区的要全力协助案件侦办，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地方保护。区食安办、公安机关要会同经信、住建、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畜牧兽医、城管执法等部门，抓紧研究细化监督管理、检验检测、

线索摸排、案件侦办等具体工作措施，多管齐下、高效衔接，合力推动专项工作深入开展。卫生部门要加快“地沟油”快速检测方法结果的推广应用，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快速鉴别和追踪溯源提供科学依据。

（四）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要健全舆情监测和引导机制，及时掌握、核查舆情热点线索，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大力宣传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先进经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大力宣传优良食用油品牌和优秀企业，宣传普及食用油鉴别和科学食用知识，引导群众正确消费；要充分利用有奖举报制度和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落实奖励资金和举报人保护等措施，支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及时发现举报“地沟油”非法加工窝点和违规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倡导人人参与打击不法经营的良好风气，彻底铲除违法制售“地沟油”犯罪土壤。有关“地沟油”案件的侦办信息，要严格按照国务院食安办要求，报公安部统一对外发布。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请于2011年12月7日前报区食安委办公室，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附件：周村区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周村区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 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艾书贵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胡 军 区住建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于宗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控中心主任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 峰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国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 安全监督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8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 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派驻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8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派驻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区属及以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加油站除外）。

二、安全监督员录用条件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化工、安全生产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安全生产工作经验或三年以上化工企业工作经验；年龄在 60 岁以下。

三、安全监督员管理

按照“配备到位、定期轮岗、权责分明、严格考核”的原则，根据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规模现状，对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实行分类管理。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和剧毒品生产企业的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由区政府委托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其余企业的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由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按照企业“属地监管”的原则负责管理。

为对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到全时段、全覆盖、无缝隙、高效率监管，应合理确定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的驻厂安全监督员人数。在构成一级或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至少派驻安全监督员 4 人；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企业至少派驻安全监督员 3 人；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照与其每天工作班次相匹配的数量派驻安全监督员。如企业存在多个异地生产厂区，每个厂区应视为一个企业进行的管理，并按上述要求确定配备安全监督员的人数。

驻厂安全监督员录用实行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全区统一发布招聘简章，报考重大危险源企业和剧毒品生产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岗位的，到区安监局报名；报考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岗位的，到企业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报名。经驻厂安全监督员所属管理单位考核，达到录取条件的，分别由驻厂安全监督员所属管理单位负责录用、派驻、轮岗、工资保险统筹发放等工作的落实。新录用的驻厂安全监督员驻厂前应参加全区统一培训，驻厂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满合格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 3 至 5 年。安全监督员的派驻实行分组轮岗制。

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和剧毒品生产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每年工资总额不低于 30000 元（含五项保险），其工资、保险等费用总额的 80%由所派驻企业承担，其余 20%由政府予以补贴。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工资及来源由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自定方案实施。

驻厂安全监督员受所属管理单位的领导，对所属管理单位负责。主要职责是对所派驻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排查治理安全事故隐患、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等情况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并承担所属管理单位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四、工作步骤

（一）各驻厂安全监督员所属管理单位要深入分析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规律、生产规模、产品工艺特点、危险程度、管理状况等因素，结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的通知》要求，尽快确定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驻厂安全监督员人数，及时制定出台驻厂安全监督员招聘、录用、派驻等方面的工作程序，确保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201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企

业派驻安全监督员工作；2012年10月底以前，完成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派驻安全监督员工作。

（三）2012年1月15日前，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重大危险源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派驻安全监督员名单报区政府；2012年11月10日前，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将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派驻安全监督员名单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并落实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是市政府安排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我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零距离”安全监督，有效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各驻厂安全监督员所属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各驻厂安全监督员所属管理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步骤和时限，精心组织实施。要不断修订完善安全监督员职责及录用、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好安全监督员的安全“防火墙”作用。

附件：重大危险源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派驻名单

附件：

重大危险源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派驻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级别	备注
1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一级	重大危险源、剧毒品生产
2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重大危险源
3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	重大危险源
4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	重大危险源、剧毒品生产
5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重大危险源
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重大危险源
7	淄博兴鲁化工厂	三级	重大危险源、剧毒品生产
8	淄博三丙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重大危险源（未启用）

注：以上重大危险源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名单如有变化，以最新有效的安全评价报告或中介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9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周村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查清全区废弃矿井分布状况，彻底消除废弃矿井带来的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1〕25号）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主要任务

本次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一是全面查清历史上因各种原因形成的废弃煤井、非煤矿井、非法地下开采点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井筒；二是编制全区废弃矿井分布图，建立废弃矿井档案，实施动态监管；三是采取填平夯实等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二、方法步骤

全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2011年11月17日至11月20日）。各镇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以“消除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废弃矿井的危害性，增强群众对废弃矿井的防范意识，提高参与治理废弃矿井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全面排查核实（201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各镇政府要对辖区内废弃煤井、非煤矿井、非法地下开采点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井筒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矿井数量、分布及其现状。排查工作要做到不留死角，不放过任何嫌疑点。各镇要把每个废弃矿井用GPS定位后逐一标注在1:10000地形图上，经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废弃矿井井口坐标（80坐标）报周村国土资源局备案（附电子版）。

第三阶段：集中治理（2011年11月26日至12月15日）。各镇对排查出的各类废弃矿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治理，治理工作要达到以下要求：1.井筒填平夯实；2.

拆除矿井地面相关设备（铁轨、井架、绞车等），拆除推平矿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相关房屋、院墙及电力设施（变压器、线杆、线路）等。治理完成后，对每个废弃矿井拍照存档，并确定今后监管的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治理工作结束后，各镇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专项治理期间，区政府将组织督导组对各镇的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并将于 12 月 16 日开始进行检查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级职责。区政府成立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镇政府是落实废弃矿井治理和实现长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废弃矿井治理的监管，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监等部门负责做好废弃矿井治理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严格行政责任追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对废弃矿井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扎实、治理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区政府将严格问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建立废弃矿井长效监管机制。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明确废弃矿井所在地村（居）的监管责任，对废弃矿井定期巡查，确保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

附件：周村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张明俊 区安监局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胜东兼任办公室主任，赵仕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9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按照上级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提高我区现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1500元/人/年基础上，提高到1700元/人/年。本标准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政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行政强制法》的重要性

《行政强制法》是继《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之后又一部重要的基本行政法，是我国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举措，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行政强制法》从规范和保障两个方面，对行政强制的原则、设定、程序和救济作了全面规定，既从设定权和实施程序上对行政强制权进行规范，预防并制裁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强制手段，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又着重规范、保障政府有效地实施行政管理，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二、扎实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

《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要按照领导干部熟悉、行政执法人员精通、一般行政工作人员掌握和社会群众广泛知晓的总体要求，分层次、分步骤进行。

(一) 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各部门、单位的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施行《行政强制法》对政府管理产生的影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带头认真学习，通过集中学习、座谈、专题讲座等形式，进行系统学习，准确把握其实质内容和对行政管理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深刻领会立法宗旨和精神。

(二) 积极开展做好全员培训。各部门、单位要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和讲座等形式，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使其准确理解、全面把握《行政强制法》的各项规定。集中培训人员包括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持有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和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其他人员。2011年12月20日前完成培训工作。

(三) 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各部门、单位要利用年底前这段时间，结合自身实际，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简报等各种途径，积极向群众广泛宣传，使其全面了解《行政强制法》的各项规定，为《行政强制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行政强制法》学习和宣传培训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组织好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抓好落实。区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这次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结束后，应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统一考试，考试成绩作为年度考核、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审验的重要依据。行政执法人员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不予换发和审验行政执法证件。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